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9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股份简称：铜牛信息

股份代码：430243

中文名称：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PNEW INF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为民

注册资本：2,305万元

设立日期：2005年09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49号9号楼A101号

电话号码：010-52186986

传真号码：010-52186918

网站地址：<http://www.topnewinfo.cn>

电子邮箱：ly@topnew.cn

董事会秘书：刘毅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毅

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出租商业用房。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牛信息”）拟通过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期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董事会决议日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确定。

2、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1.34-0）/（1+0.4）=8.10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董事会决议日确定的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不超过4,790,000股（含4,79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318,600.00元（含54,318,600.00元）。

2、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调整为8.1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begin{aligned} & \text{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 \text{调整后发行价格} \\ & = 54,318,600 / 8.10 = 6,706,000 \text{股} \end{aligned}$$

（四）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其他在册股东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原有股东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对其各自可认购上限68.75%的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股东高鸿波、李超成、樊红涛、刘毅、皮纪梅、赵建华、刘文娟、王晓丽、张建军、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除此之外，股权登记日其他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6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调整前拟认购数量（股）	调整后拟认购数量（股）	类型
1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286	2,680,000	法人机构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2,857	620,000	法人机构
3	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1	670,000	法人机构
4	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14	330,000	法人机构
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	200,000	法人机构
6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	600,000	法人机构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200,000	法人机构

合计	3,785,714	5,300,000	
----	-----------	-----------	--

上述认购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部分将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上述认购人中一个或多个全部或部分放弃其可认购的股份，由北京高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上述其他新增认购人予以全部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5,000,000.00元。依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15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000,000股。

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1,050,000股，每股价格4.50元。2014年12月29日，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3,050,000股。

上述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不产生直接影响。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况，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安排

根据2015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1.34-0）/（1+0.4）=8.10元/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54,318,600/8.10=6,706,000股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全部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014年，全球IDC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整体市场规模达到286.8亿美元；在云计算、虚拟化以及新型节能技术的推动下，各国IDC的发展呈现出虚拟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特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拟在天津选址建设空港云数据中心，战略意义明确。拟投建的T4标准高等级数据中心建成后，将有利于打开全国市场、扩展客户结构，满足公司目前现有客户异地灾备的需求，对公司今后业务布局、品牌地位提升均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猛，项目实施所需的周转资金需求量大增。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均有大幅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上升，导致公司自有资金较为紧张。为此，公司需通过募集资金以改善公司的资金流转状况，应对资金周转需求，推进公司业务稳步、有序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经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54,318,6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铜牛信息天津空港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所得资金将可有效推进公司扩充数据中心机房运营规模、拓展公司IDC业务的外地市场、做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将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股东权益有较为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披露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均为公司与各新增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以下各投资人：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乙方为铜牛信息；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或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电 话	010-66568888
传 真	010-83571428
项目经办人	王海明、李达、高寒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许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1层
电 话	010-62532155
传 真	010-62536183
项 目 律 师	张党路、陈烁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851
项目会计师	陈红、徐寨新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

张为民

刘常峰

于清华

高鸿波

李超成

全体监事：

王海珍

樊红涛

康 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 毅

皮纪梅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